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装备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由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同时进行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068	凌志装备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科技研发区 D 区 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06、2025-007）。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八）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九）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凌建军、凌美琴、凌金南、卢学文。。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顾敏 联系电话：0510-68990990 传真号码：
0510-87877099 电子邮箱：366700563@qq.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